

两项陕西省地方标准制定申报成功

» 文/李 静 省地质调查中心

2017年4月18日，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下发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质监办发〔2017〕132号），公布了“2017年第一批陕西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名单，共计128个项目。陕西省地质调查中心申报的“浅层地热开发利用地质环境监测规范”、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报的“矿山地下水监测规范”申报成功，下达项目编号分别为：SDBXM24-2017、SDBXM25-2017。要求2019年6月30日以前完成标准制定。

该2项标准制定申报是根据《陕西省质监局关于征集2017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陕质监办发〔2016〕28号）要求，围绕《陕西省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11-2020年）》和标准化战略推进年重点工作，以促进科研成果、专利技术转化为目标，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科技创新、统筹城乡发展、加强民生保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为目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省工信厅、省环保厅等16个单位专家对申报的345个项目进行评审后确立的。

陕西建立地质找矿项目检查指导责任制

为了进一步提高勘查项目质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建立了地质找矿工作会商协调机制及地质找矿项目检查指导责任制。

地质项目检查指导责任制分为五个层面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省地质调查院、承担地质找矿项目的主管单位、整装勘查主体单位和项目组的质量责任。具体地讲，省国土资源厅对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和地勘基金安排的能够达到中型以上矿产地的、地质找矿会战项目进行检查全覆盖，其他项目每年抽查不低于50%；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对本辖区设置的地质找矿项目检查率达到80%，每年组织两次整装勘查工作推动会。省地质调查院为省国土资源厅提供技术支撑，对公益性地调项目和地勘基金项目的检查做到全覆盖。承担地质找矿项目的主管单位，要对承担的地质找矿项目做到全部检查，



监督下属单位整改落实相关问题。整装勘查主体单位除完成好承担的找矿项目外，要督促指导其他单位抓好项目质量管理，指导社会矿业权人按照勘查方案开展勘查工作。项目组要做到责任到人，各司其职。